



20191912424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废气、噪声)

编号: HJ1903B008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丹丽路 17 号 D 幢厂房一、三楼

监测单位: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

说 明

1. 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所附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项 目 名 称：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

承 担 单 位：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陈欢欢

项 目 负 责 人：吴远健

报 告 编 写：徐媛

审 核：钟送娇

签 发：陈以岭

现场调查负责人：郑国豪

参 加 单 位：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调 查 人 员：吉斌、陈志甫、黄福坤、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20-82515464

地 址：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园 G2 栋 208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项目地理位置及建设内容..... 2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7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生产工况..... 9

表六 环保检查结果..... 10

表七 调查结论..... 11

附件 1 环评批复.....12

附件 2 工况证明.....16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丹丽路 17 号 D 幢厂房一、三楼				
主要产品名称	硅胶按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按键 3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按键 300 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06月		
调试时间	2018年0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3 月 15 日~ 2019 年 03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盛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盛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3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02 月 01 日； 4、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9、《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0、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关于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8](0004)，2018 年 2 月 1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悬浮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400
	COD _{Cr}		500
	氨氮		—
	BOD ₅		300

注：“—”表示 DB 44/26-2001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印刷和固化工序、清洁过程废气排放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浓度单位：mg/m³，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废气种类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固定污染源废气	15	非甲烷总 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10	—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80	5.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00	

注：“—”表示 GB 27632-2011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限值。

表 3-1 噪声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Leq dB(A)（注明除外）			
噪声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昼间
厂界噪声	项目东边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65
	项目南边外 1m		65
	项目北边外 1m		65
声源噪声	生产车间中央	—	—
注：“—”表示 GB 12348-2008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建设内容

2.1 项目地理位置

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丹丽路 17 号 D 幢厂房一、三楼，中心经纬度为（E：113°26'38.04"；N：22°34'27.55"）。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项目用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硅胶按键，年产硅胶按键 300 万片。

本项目设置员工人数为 6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四至图见图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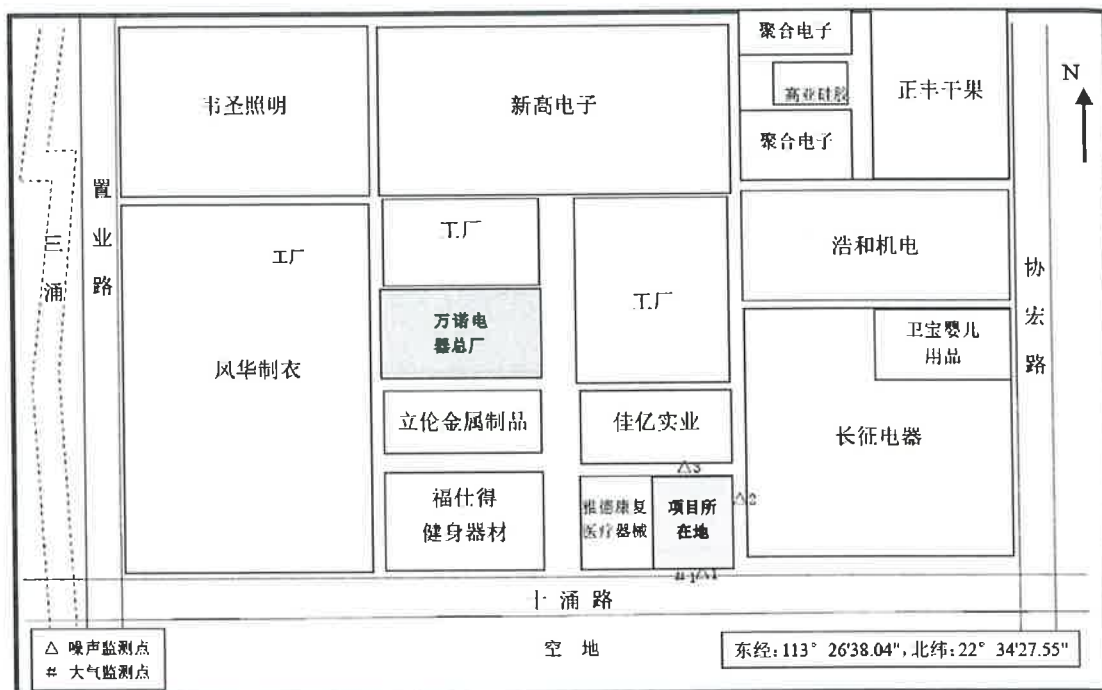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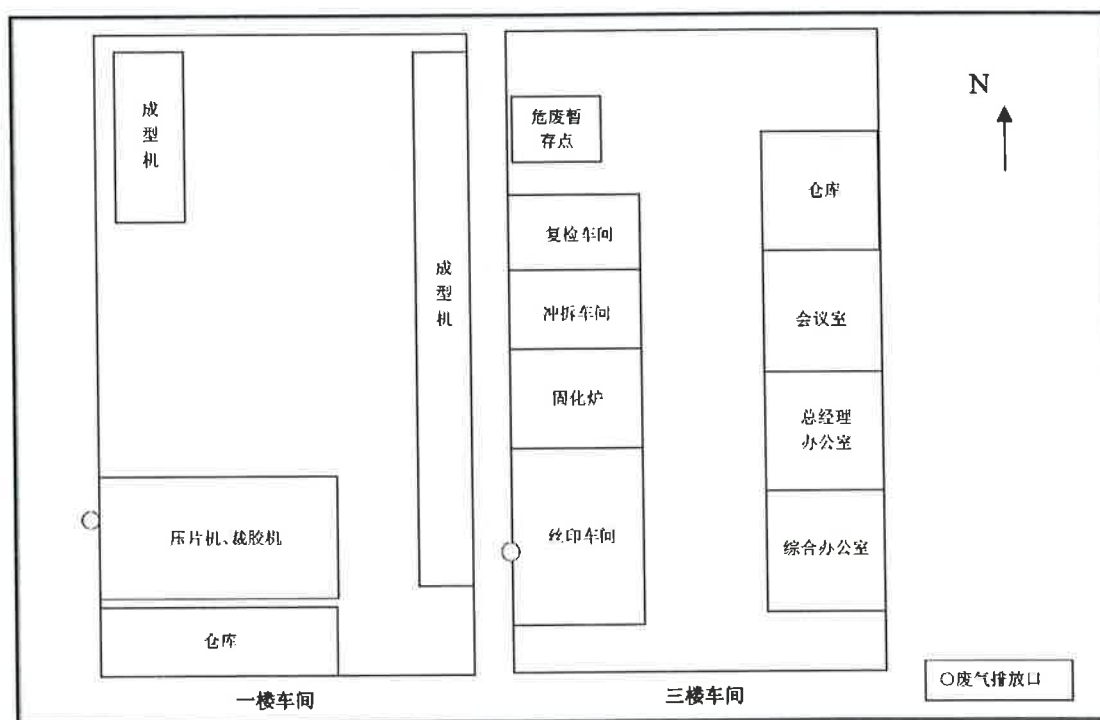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项目建筑规模情况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工程	一楼：成型、压片、裁胶、仓库 车间 面积 600m ²	设有成型、压片、裁胶车间，仓库。
	三楼：复检、冲拆、固化、丝印 车间、仓库，面积 900m ²	设有复检、冲拆、固化、丝印车间，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会议室 面积 3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开会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给，总用水量为 2.4 吨/天。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3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珍家山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措施	成型机热压成型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释放，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收集后通过 15 米烟囱排放； 印刷和固化工序、清洁过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到 15 米烟囱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空压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生产时产生的生产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底座防震、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和边角料、废原料桶（UV 油墨、洗网水）、含油墨废抹布、饱和活性炭、废网版。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对于边角料一般固体废物，具有一定的利用价值，采取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含油墨废抹布、废原料桶（UV 油墨、洗网水）、饱和活性炭、废网版属于危险废物，采取集中收集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此次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硅胶	30吨	30吨	同环评
2	UV油墨	500千克	500千克	同环评
3	洗网水	100千克	100千克	同环评
4	网版	550个	550个	同环评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备	环评批复设备数量	此次验收设备数量	备注
1	成型机	16台	16台	同环评
2	丝印机	20台	20台	同环评
3	UV固化炉	3台	3台	同环评
4	冲床	8台	8台	同环评
5	检验机	1台	1台	同环评
6	空压机	3台	3台	同环评
7	压片机	2台	2台	同环评
8	裁胶机	1台	1台	同环评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不在项目内吃住，日常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1461-2014）中无食堂及浴室办公场所消耗用水进行核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4 吨/日。。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到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治理排放。

项目日用水平衡详见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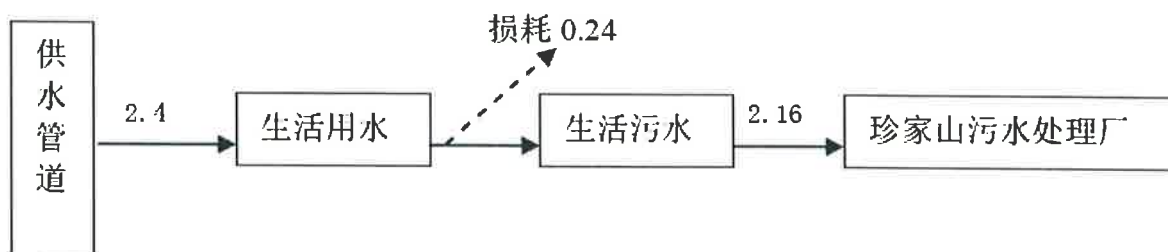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日用水平衡图 (单位: t/d)

2.6 项目工艺流程：详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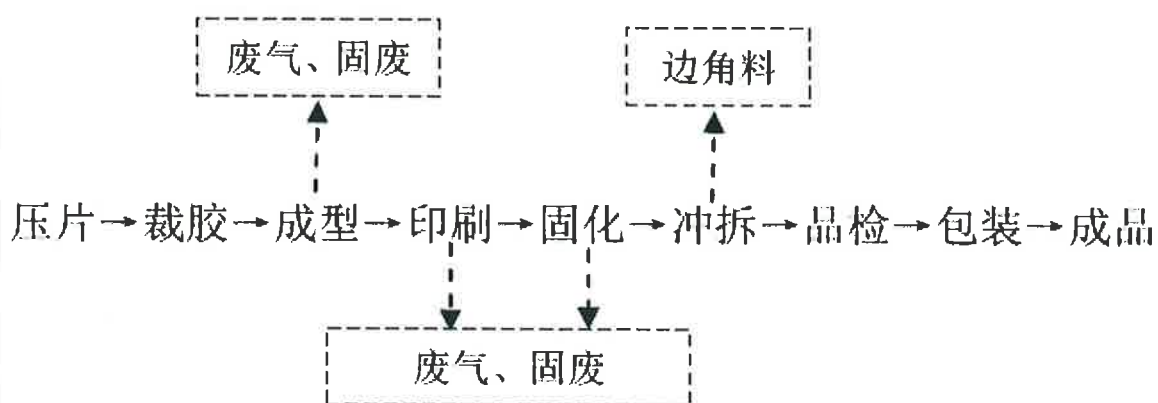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目前项目已纳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之内，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 和臭气浓度等大气污染物。

印刷和固化工序、清洁过程废气：项目印刷和固化工序、清洁过程过程中会使用 UV 油墨中有机溶剂为辅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VOCs 和臭气浓度等废气；本项目印刷和固化工序、清洁过程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成型工序废气：成型机热压成型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释放，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本项目成型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空压机、成型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夜间不安排生产；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通风设备也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验收。

3.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中（炬）环建表[2018]0004 号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废水 2.16 吨/日（648 吨/年）。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限值后,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印刷和固化工序、清洁过程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成型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印刷和固化工序、清洁过程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放标准。 成型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印刷和固化工序、清洁过程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成型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通过相应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原料桶、饱和活性炭、废网版等危险废物。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采取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采取集中收集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验收。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t/a。现项目属于珍家山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因此，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汇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影响可降至最低。

(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和固化工序、清洁过程中产生 VOCs 和臭气浓度等废气以及成型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等废气。

印刷和固化工序、清洁过程废气：项目印刷和固化工序、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 VOCs 和臭气浓度为表征。项目对此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成型废气：该项目成型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为表征。项目通过集中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为空压机、成型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项目通过采取相关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边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分车间建设项目建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丹丽路 17 号 D 幢厂房一、三楼。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符合标准，建议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 做好外排废水的治理工作，减少对纳污河的影响。
- (3) 做好废气的治理工作，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 (4)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5) 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以吸收有害气体，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声的效果。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13 日以中（炬）环建表[2018]0004 号对《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采样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

(4) 测量期间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6.1.1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COD_{Cr}、氨氮、BOD₅，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表

废水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备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纳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治理排放。			

6.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GB 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COD _{Cr}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BOD ₅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6.1.3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3。

表 6-3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X224	E009	已检定
	COD _{Cr}	滴定管	/	/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E005	已检定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E014-1	已检定

6.2 废气

6.2.1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详见表 6-4。

表 6-4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表

废气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和固化工序、清洁过程过程	印刷、固化工序、清洁过程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VOCs、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印刷、固化工序、清洁过程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24829)		
	成型工序过程	成型工序废气监测口 (FQ-2552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6.2.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5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气	臭气浓度	GB/T 14657-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VOCs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法	—

6.2.3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3 及表 6-4。

表 6-6 主要采样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采样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气体采样器	CQ-01	E066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730	E056	已校准
	VOCs	智能双路大气采样器	TYQ-1000K	E058-1	已校准

表 6-7 主要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废气	臭气浓度	/	/	/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E002-02	已检定
	VOCs	气相色谱仪	GC9790	E002-01	已检定

6.3 噪声

6.3.1 监测点位及频次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为厂界东面外 1 米、厂界南面外 1 米、厂界北面外 1 米、生产车间中央，详见表 6-5。

表 6-8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表

噪声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以及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面外 1 米 1#	Leq dB(A)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厂界南面外 1 米 2#		
		厂界北面外 1 米 3#		
		生产车间中央 4#		
备注	噪声经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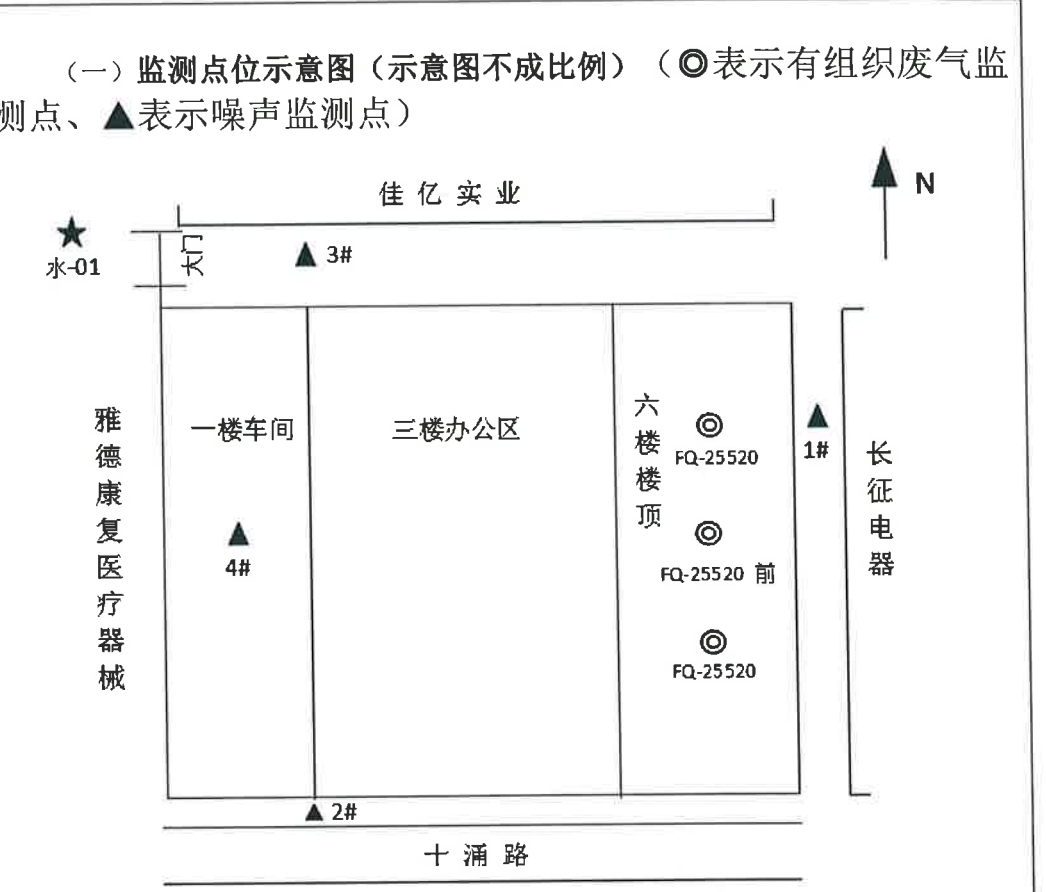
6.3.2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6。

表 6-9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040-1	已检定

表七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布置图

监测点 位示意 图	(一) 监测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噪声监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6-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时实际产量	负荷%
2019-03-15	硅胶按键	10000 片/天	9700 片/天	97.0
2019-03-16	硅胶按键	10000 片/天	9800 片/天	98.0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废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生活废水排放口 (水-01) (2019/3/15)	悬浮物	116	110	113	115	113	mg/L	400	达标
	COD _{Cr}	186	181	179	186	183	mg/L	500	达标
	氨氮	72.9	72.2	73.4	74.9	73.3	mg/L	—	—
	BOD ₅	48.2	46.8	58.8	50.5	51.1	mg/L	300	达标
生活废水排放口 (水-01) (2019/3/16)	悬浮物	112	110	113	115	112	mg/L	400	达标
	COD _{Cr}	175	173	178	177	176	mg/L	500	达标
	氨氮	71.5	72.4	70.2	72.0	71.5	mg/L	—	—
	BOD ₅	46.8	47.4	52.6	50.0	49.2	mg/L	300	达标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生活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8.2.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6-3、6-4。

表 6-3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流量: m^3/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成型工序 废气监测口 (FQ-25520) (2019/03/15)	标干流量		2104	1998	2392	1990	2121	—	—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229	229	229	229	229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2104	1998	2392	—	2165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3.57	3.49	2.71	—	3.2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7.51×10^{-3}	6.97×10^{-3}	6.49×10^{-3}	—	6.99×10^{-3}	—	—
印刷、固化 工序、清洁过 程处理前取样 口(FQ-24829) (2019/03/15)	标干流量		7704	8882	8039	8353	8244	—	—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550	550	550	550	550	—	—
	标干流量		7704	8882	8039	—	8208	—	—
	VOCs	排放浓度	43.5	39.7	41.5	—	41.6	—	—
		排放速率	0.335	0.353	0.334	—	0.341	—	—
印刷、固化 工序、清洁过 程处理后监测 口(FQ-24829) (2019/03/15)	标干流量		8003	9092	8110	8403	8402	—	—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229	229	229	229	229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8003	9092	8110	—	8401	—	—
	VOCs	排放浓度	27.1	25.3	21.4	—	24.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217	0.230	0.174	—	0.207	5.1	达标

备注：1、排放高度 H=15m；“—”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印刷和固化工序、清洁过程废气中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4、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4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流量: m^3/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成型工序 废气监测口 (FQ-25520) (2019/03/16)	标干流量		2395	2305	2101	1992	2198	—	—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192	192	211	192	211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2395	2305	2101	—	2267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60	2.90	2.27	—	2.5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6.23×10^{-3}	6.69×10^{-3}	4.77×10^{-3}	—	5.90×10^{-3}	—	—
印刷、固化 工序、清洁过 程处理前取样 口(FQ-24829) (2019/03/16)	标干流量		9302	9047	8680	8521	8887	—	—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506	506	506	461	506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9302	9047	8680	—	9010	—	—
	VOCs	排放浓度	27.3	41.2	42.2	—	36.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254	0.373	0.366	—	0.331	5.1	达标
印刷、固化 工序、清洁过 程处理后监测 口(FQ-24829) (2019/03/16)	标干流量		9312	9219	8740	8981	9063	—	—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192	174	192	192	192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9312	9219	8740	—	9090	—	—
	VOCs	排放浓度	21.6	21.5	21.5	—	21.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201	0.198	0.188	—	0.196	5.1	达标

备注: 1、排放高度 $H=15\text{m}$;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印刷和固化工序、清洁过程废气中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4、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6.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噪声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晴，风向：西，最大风速：2.2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_{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_{eq}[dB(A)]$
		2019/03/15	2019/03/16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64	64	昼间：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63	63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3#)	61	62	
4	生产车间中央 (▲4#)	77	79	/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受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对其分车间新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9.1 废水

在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的悬浮物、COD_{Cr}、氨氮、BOD₅ 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然后经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流入石岐河。

9.2 废气

在监测期间,印刷和固化工序、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的 VOCs 废气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在监测期间,成型工序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9.3 噪声

经监测,项目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厂界南侧外 1 米处#、厂界北侧 1 米处 4#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18）0004 号

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丹丽路 17 号 D 幢厂房一、三楼，中心位于北纬 22° 34' 27.55"，东经 113° 26' 38.04"】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硅胶按键，年产硅胶按键 300 万片。

该项目主要使用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

压片→裁胶→成型→印刷→固化→冲拆→品检→包装→成品。

该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废水 2.16 吨/日（648 吨/年）。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

第 1 页共 4 页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印刷和固化工序，清洁过程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成型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印刷和固化工序、清洁过程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

成型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该项目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七、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原料桶、饱和活性炭、废网版等危险废物。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不

01)

专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原材料	数量	原材料	数量
-----	----	-----	----

第 3 页 共 4 页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硅胶	30 吨	洗网水	100 千克
UV 油墨	500 千克	网版	550 个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设备	数量	设备	数量
成型机	16 台	检验机	1 台
丝印机	20 台	空压机	3 台
UV 固化炉	3 台	压片机	2 台
冲床	8 台	裁胶机	1 台



附件 2：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工况
2019.03.15	硅胶按键	10000 片/天	9700 片/天	97%
2019.03.16	硅胶按键	10000 片/天	9800 片/天	98%

备注：设计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无夜间生产）；实际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无夜间生产）

注：以上数据均有建设单位提供。

企业名称



附件 3：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903B008



201919124248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 检 单 位: 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丹丽路 17 号 D 幢厂房一、三楼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报 告 日 期: 2019 年 04 月 14 日



第 1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HJ1903B008

说 明

- 1、 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6、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所附标准由客户提供。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园 G2 栋 208

电 话: 020-82515464

编制: 徐媛

签发: 陈收收

审核: 钟送娇

签发日期: 2019 年 04 月 14 日

受检单位	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丹丽路 17 号 D 幢厂房一、三楼		
联系人	洗先生	联系电话	13005552943
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生化处理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正常 ☐ 不正常, 说明: 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三级生化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印刷和固化工序、清洗过程废气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正常 ☐ 不正常, 说明: 成型工序废气直排 排放情况: 印刷和固化工序、清洗过程废气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成型工序废气直接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采样日期	2019.03.15~2019.03.16	采样人员	郑国豪、占斌
分析日期	2019.03.16~2019.03.20	分析人员	邱佳琳、韦洋洋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标准依据	见附表。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环评批复。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水-01)	悬浮物、COD _{Cr} 、氨氮、 BOD ₅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废气	成型工序废气监测口 (FQ-25520)	臭气浓度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非甲烷总烃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印刷、固化工序、清洁 过程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FQ-24829)	臭气浓度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VOCs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印刷、固化工序、清洁 过程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24829)	臭气浓度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VOCs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eq dB (A)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车间中央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生活废水排放口 (水-01) (2019/3/15)	悬浮物	116	110	113	115	113	mg/L	400	达标
	COD _{Cr}	186	181	179	186	183	mg/L	500	达标
	氨氮	72.9	72.2	73.4	74.9	73.3	mg/L	—	—
	BOD ₅	48.2	46.8	58.8	50.5	51.1	mg/L	300	达标
生活废水排放口 (水-01) (2019/3/16)	悬浮物	112	110	113	115	112	mg/L	400	达标
	COD _{Cr}	175	173	178	177	176	mg/L	500	达标
	氨氮	71.5	72.4	70.2	72.0	71.5	mg/L	—	—
	BOD ₅	46.8	47.4	52.6	50.0	49.2	mg/L	300	达标

备注: 1.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 生活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流量: m^3/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成型工序 废气监测口 (FQ-25520) (2019/03/15)	标干流量		2104	1998	2392	1990	2121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229	229	229	229	229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2104	1998	2392	—	216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57	3.49	2.71	—	3.2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7.51×10^{-3}	6.97×10^{-3}	6.49×10^{-3}	—	6.99×10^{-3}	—	—
印刷、固化 工序、清洗过 程处理后监测 口(FQ-24829) (2019/03/15)	标干流量		7704	8882	8039	8353	8244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550	550	550	550	550	—	—
	标干流量		7704	8882	8039	—	8208	—	—
	VOCs	排放浓度	43.5	39.7	41.5	—	41.6	—	—
		排放速率	0.335	0.333	0.334	—	0.341	—	—
印刷、固化 工序、清洗过 程处理后监测 口(FQ-24829) (2019/03/15)	标干流量		8003	9092	8110	8403	8402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229	229	229	229	229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8003	9092	8110	—	8401	—	—
	VOCs	排放浓度	27.1	25.3	21.4	—	24.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217	0.230	0.174	—	0.207	5.1	达标

备注: 1、排放高度 H=15m;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印刷和固化工序、清洗过程废气中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4、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流量: m^3/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成型工序 废气监测口 (FQ-25520) (2019/03/16)	标干流量		2395	2305	2101	1992	2198	—	—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192	192	211	192	211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2395	2305	2101	—	2267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60	2.90	2.27	—	2.5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6.23×10^{-3}	6.69×10^{-3}	4.77×10^{-3}	—	5.90×10^{-3}	—	—
	标干流量		9302	9047	8680	8521	8887	—	—
印刷、固化 工序, 清洁过 程处理前取样 口(FQ-24829) (2019/03/16)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506	506	506	461	506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9302	9047	8680	—	9010	—	—
	VOCs	排放浓度	27.3	41.2	42.2	—	36.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254	0.373	0.366	—	0.331	5.1	达标
	标干流量		9312	9219	8740	8981	9063	—	—
印刷、固化 工序, 清洁过 程处理后监测 口(FQ-24829) (2019/03/16)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192	174	192	192	192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9312	9219	8740	—	9090	—	—
	VOCs	排放浓度	21.6	21.5	21.5	—	21.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201	0.198	0.188	—	0.196	5.1	达标
	标干流量		9312	9219	8740	—	9090	—	—

备注: 1. 排放高度 $H=15\text{m}$;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 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印刷和固化工序, 清洁过程废气中 VOCs 排放执行: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中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4.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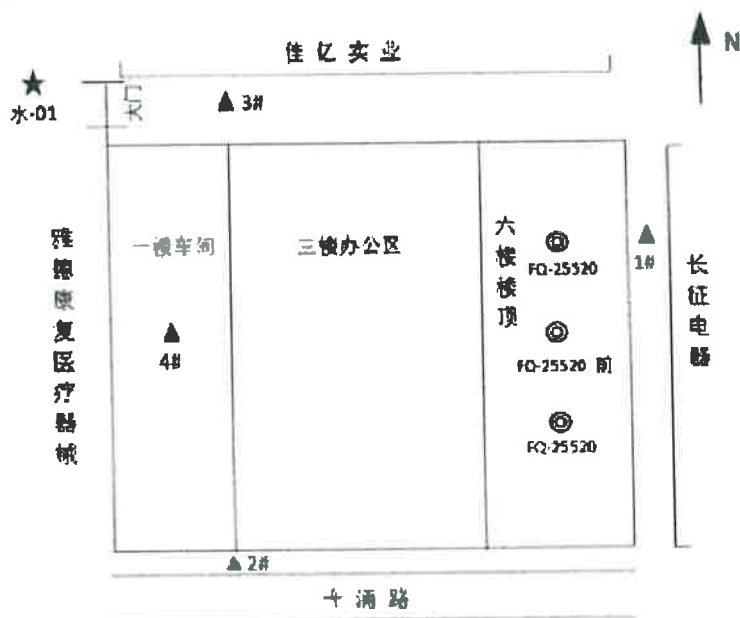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晴, 风向: 西, 最大风速: 2.2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_{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_{eq}[dB(A)]$
		2019/03/15	2019/03/16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64	64	昼间: 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63	63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	61	62	
4	生产车间中央 (▲4#)	77	79	/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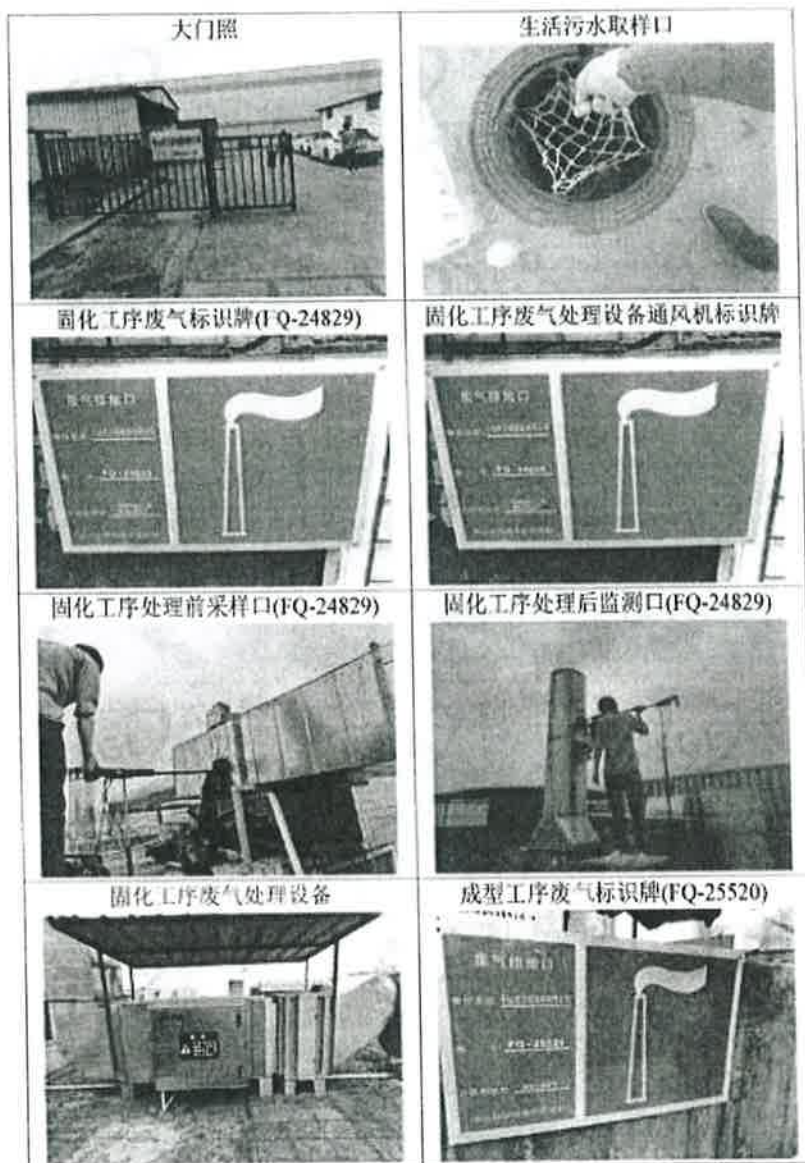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表示废水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噪声监测点)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ATX224	4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Z	0.5mg/L
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57-93	—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GC9790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现有 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 企业（☒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项目，位于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丹丽路 17 号 D 幢厂房一、三楼。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丹丽路 17 号 D 幢厂房一、三楼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 系 电 话：13924913167

委 托 日 期：2019 年 03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丹丽路 17 号 D 幢厂房一、三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报告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按键 3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按键 300 万片		环评单位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中（炬）环建表[2018]00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8-06			竣工日期		2018-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盛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盛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 m³/h/13000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056763509M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80		500																					
氨氮				72.4																							
废气																											
烟尘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23.0		80																					
		非甲烷总烃		2.92		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